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艾永祥)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以客观、公平、公正、独立为原则，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发挥专业领域独立董事的作用，对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艾永祥，男，194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市第二建筑构件厂技术科科长，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曾获建设部“十五”全国建设科技进步先进个人、全国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等荣誉。2015 年 5 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

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宁波建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艾永祥	6	6	4	0	0	否

2018 年，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与公司内部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在召开董事会前夕，认真了解并获取会议内容及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本人及时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认真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议案，并对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所述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往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相关交易的定

价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8 年度内发生的担保数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有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对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以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应付 2017 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8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历年来给公司提供的会计审计服务及时、规范。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在2018年度内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经过审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法合规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在 IDC 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人认为该交易行为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和审议了相应事项，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在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的同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及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各相关方对于承诺均认真履行。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本人会继续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的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帮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能力，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更具有实际意义的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艾永祥

2019年4月24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沈成德)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以客观、公平、公正、独立为原则，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发挥专业领域独立董事的作用，对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沈成德，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宁波市轻工业局处长，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处长。2015 年 5 月起任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宁波建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沈成德	6	6	4	0	0	否

2018 年，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与公司内部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在召开董事会前夕，认真了解并获取会议内容及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本人及时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认真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议案，并对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 2018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度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所述预计情况是根据公司往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相关交易的定价严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内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市场

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依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2018年度内发生的担保数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且各项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有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没有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对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以年末股本976,0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应付2017年普通股股利68,325,600.00元。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2018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历年来给公司提供的会计审计服务及时、规范。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均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在 2018 年度内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新推选的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经过审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法合规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在 IDC 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人认为该交易行为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和审议了相应事项，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在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的同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及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各相关方对于承诺均认真履行。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的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帮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成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成德

2019年4月24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梅晓鹏)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以客观、公平、公正、独立为原则，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对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梅晓鹏，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结构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清华校友总会年级部主任。曾任甘肃省委宣传部部长秘书、润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企划中心总经理、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北京大秦兴宇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厚德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宁波建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应出席 4 次，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梅晓鹏	4	4	4	0	0	否

2018 年，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与公司内部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在召开董事会前夕，认真了解并获取会议内容及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本人及时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认真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议案，并对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本人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经过审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规定额度内的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在 IDC 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人认为该交易行为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积极履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项会议外，还在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在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的同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及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各相关方对于承诺均认真履行。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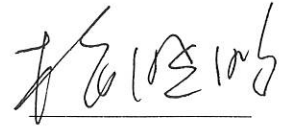
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会继续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帮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能力，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更具有实际意义的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梅晓鹏

2019年4月24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叶艺)

本人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依照《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应职责。本人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以客观、公平、公正、独立为原则，对公司年度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发挥专业领域独立董事的作用，对规范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张叶艺，男，195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市企业家协会高级顾问、宁波市高级经济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曾任中国银行宁海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副行长、浙商银行宁波分行行长。

(二) 独立性说明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宁波建工股票，与宁波建工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宁波建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应出席 4 次，未发生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参加会议
张叶艺	4	4	4	0	0	否

2018 年，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认真履职，与公司内部董事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在召开董事会前夕，认真了解并获取会议内容及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年度内，本人及时审议公司各项定期报告，认真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议案，并对公司实施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客观公正地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2018 年度内没有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经过审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合法合规有序推进本次发行工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对外担保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规定额度内的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中经云股权的独立意见

中经云数据存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经云”）在 IDC 领域具有良好硬件设施和管理水平，交易标的评估所采纳的依据、计算模型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的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本人认为该交易行为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积极履职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各项会议外，还在对公司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三会运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关注。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在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与透明度的同时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及股东及相关方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关注及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各方对于承诺均认真履行。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保证了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均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

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均发挥了专业能力，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18 年度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无提议新聘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作为宁波建工的独立董事，将继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9 年，本人会继续关注公司各项战略发展方向及重大经营事项，并对承诺履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持续监督和关注，本着独立、审慎、忠实、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提升自身履职及决策能力的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帮助公司加强规范运作能力，争取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出更具有实际意义的建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e-y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叶艺

2019年4月24日